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全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

甲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平安]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明]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平等协商、互赢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融合业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信及信息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可选产品包括：宽带、移动、固话、天翼高清 iTV、云主机等多个产品的组合“融合业务”。

1.2 “融合业务开通”：包含宽带、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开通。其中宽带的开通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端口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全程开通，不包含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而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以乙方能打出第一个电话或发出第一条短信确认为开通。其他“融合业务”的开通以双方确认为准。

1.3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融合业务”服务，如：“融合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融合业务”接入过程中需要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测试费等。

1.6 “使用费”：收取的使用“融合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

1.7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8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固定电话共计 537 部，宽带 14 条，其中固话每月所产生的语音话费总额，实行 5400 元包 16200 元优惠（即：语音话费总额不足 5400 元或不超过 10800 元时，乙方仅收取 5400 元，如超过 16200 元，超出的部分按标准资费实收，则乙方收取的费用为下限 5400 元加超出部分的合计）。语音话费总额指中国电信本

地网营业区内通话费、中国电信网内长途通话费（含 IP 长途费用）及电话月租费，来电显示费，不含信息费、网络通信费及国际、港澳台等费用以及与其他通信运营商通信所产生的恶意网间结算费用等，超出部分按实际资费按月交费。

（2）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 20M 互联网专线接入费 3000 元/月；

（3）乙方为甲方提供 2 部财政 E 线，资费为：216 元/月；

（4）乙方为甲方提供一键报警、对讲机及 120 项目手机，共计 11 部，资费为：535 元/月（其中有 6 部手机 354 元用于 120 项目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免费使用，2022 年 5 月开始正常收取费用）；

（5）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 50M IP-RAN 云专线服务，每月 1800 元，用于医院 120 指挥调度使用（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免费使用，2022 年 5 月开始正常收取费用）；

（6）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兵团医保 20M 专线，750 元/月（正式启用后收费）；

综上所述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费用为 9547 元/月（不含 120 项目 2154 元/月）；

2022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费用为 11701 元/月（含 120 项目 2154 元/月）。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用户“实名登记”的相关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办理入网登记。乙方虽按流程进行了入网身份审查，但不免除甲方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责任，同时如乙方按相关要求重新核查后，发现身份不符，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符的身份信息或暂停服务，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融合业务”部分或全部，包含但不限于宽带、码号等，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定专人负责做好“融合业务”开通及今后日常维护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提供宽带接入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机房、电源、管线等；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对双方的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维护义务，避免雨淋、高温与暴晒。

3.1.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融合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融合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8 使用乙方提供的“融合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拥有必要的资质与备案手续，如办理或使用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9 根据“融合业务”需要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附件二]相关约定与国家规定的[附件一：《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3.1.10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免费提供使用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融合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融合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等开通工作，具体开通时间由双方协商。对于无资源的情形，甲方应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与开通时间。乙方可在甲方交纳一定的预付款后，尽快组织开通。

3.2.3 对于“融合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按双方接入界面进行维护。对于甲方设备造成的故障，乙方告知甲方后，由甲方自己负责处理。

3.2.4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融合业务”的开通

4.1 按行业相关规范开通的“融合业务”，乙方可免予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

4.2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应向甲方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收到乙方“融合业务”竣工单后，甲方应在五日内验收确认。“融合业务”开通日，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但如到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按乙方提交的“融合业务”竣工单载明日期为“融合业务”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融合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或变更“融合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或变更使用“融合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确认，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可通知甲方办理相关终止或变更手续。如甲方的终止或变更服务通知时间少于三十日，则应补足三十日。

5.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融合业务”，应按实际使用“融合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已优惠差额，即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融合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对于甲方免费提供使用的设备应按原进价赔偿。

第六条 支付及计费规则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一次性费用、月使用费。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团结南路支行

户名：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736050100100001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01457873514K

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108 号

电话：0996-228041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银行地址：[库尔勒萨依巴格路 29 号九华万象城 2 号楼门面]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账号：[3010024109022169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61141537J]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1 号]

电话：[0996-2610220]

(2)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

6.3 甲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付费。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发出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决算通知单，对一次性费用进行调整。

6.5 使用费：

6.5.1 付费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付费方须在每月[20]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和通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按季度支付

付款方须在每季度第[/]个月[/]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月服务费收费通知单缴纳本季度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按半年度支付

付款方须在每年[/]月[/]日和[/]月[/]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月服务费收费通知单缴纳该半年度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按年度支付

付款方须在每年[/]月[/]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月服务费收费通知单缴纳该年度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5.2 首月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融合业务”，按套餐 100%计付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及之后开通的“融合业务”，按套餐 50%计付月使用费；

6.5.3 终止月使用费：在当月 15 日及之前终止的“融合业务”，按套餐 50%计付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的“融合业务”，按套餐 100%计付月使用费。

6.5.4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6.6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不变。。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为保证通信质量良好，双方应当就各自负责的设备和线路运行维护状况定期进行交流。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8.1 双方使用本服务时，应保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来源，包含且不限于：使用的软件、存储或传输的内容、商标等，不侵犯另一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不合法行为，应自行解决，如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同时，对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融合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融合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9.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使用本“融合业务”违反国家法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且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时，不具备或丧失开展“融合业务”所需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接入网站存在违法行为的，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等。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3]倍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0.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融合业务”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的[10]%。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库尔勒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库尔勒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出现不可抗力，包含且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有关义务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十五]日提供相关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6]个月，服务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展，每次续展后的合同期与本合同合同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的内容为准。

14.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108 号]

联系人：[赵帅]
电 话：[13667518058]
传 真：[0996-2280410]
邮 编：[841000]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1 号]
联系人：[田军丽]
电 话：[17799505007]
传 真：[0996-2610220]
邮 编：[841000]
电子邮件：[tianjl.xj@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使用[]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

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

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